

项目外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全称：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负责人姓名：王哲芳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机构代码：12460000201242890J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

邮政编码：570203 联系电话：6534291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全称：海南集德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高芳忠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60100MA5T4EUB3K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2 号海富大厦西侧 810

邮政编码：570102，联系电话：65383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承揽关系，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外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项目。

工作内容：1、根据《海南省天然橡胶收购价格监测发布制度》要求，在全省 18 个市县建立和完善天然橡胶一级收购价格监测点；2、拟招录采报价人员 80 名，并进行相关培训，确保采报价人员熟练掌握手机上报系统操作规程和方法；3、监督采报价员在天然橡胶收割季节（4 月-12 月）到监测点实地采价，按要求实行“一周两采”（即每周 1、4 进行采价），采价时段为上午 9:00-11:00，所采集数据于当天 12:00 前上报，同时做好台帐记录，并协助做好价格监督工作。遇重大节假日，采报价工作照常开展；4、定期为采报价人员进行考核及劳务费用发放，并协助做好监测点公示牌管理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9个月，自2019年04月0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甲方应根据各市县业务需要确定所需采报价员人数和招录条件，提交乙方用于招录工作。采报价员由甲方负责培训、考核；

3、采报价员工作时间由甲方按照标准工作时间和特定工作时间确定；

4、乙方开展业务所招录的采报价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和劳务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更换采报价员，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由于采报价员本人原因，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的，或发生严重人为事故的；

（2）采报价员出现缺报、瞒报、迟报价格信息，情节严重的；

（3）其他严重影响采报价工作，不适合继续担任采报价员的。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的业务要求，并在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业务外包计划书；

2、乙方应当尽快确定采报价员，与其签订合同、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并认真做好采报价员的薪酬管理，依法办理人身意外工伤险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务关系维护、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相关业务；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和招录条件招录能够胜任工作的采报价员（采报价员招录范围和条件见附件），并按甲方业务需求配合甲方对采报价员进行业务培训；

4、乙方应督促采报价员按时按质量要求采集并上报数据；

5、乙方必须指定 1-2 名指导监督人员。

(三) 工作成果交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采报价员向甲方指定专人交付工作成果；

2、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有更改，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的费用

1、费用标准：¥：11013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壹仟叁佰元整）；

2、乙方收款户名：海南集德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户：898901070710888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分三次支付：1、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70 %，即支付人民币 77091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元）；

2、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7 %，即支付人民币 297351.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

3、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3%于本项目结束后三天内付清，即支付人民币 33039.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零叁拾玖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当承担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以外还需按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未付金额 0.3%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



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延期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乙方应确保准时报送价格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客观真实性。如发生漏报、错报、迟报情况的，第一次提出警告，如再次发生漏报、错报、迟报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从本项目尾款中扣取违约金人民币 250 元（每一次采报价劳务费为 125 元）。如果连续发生错误并且无力解决，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尾款作为处罚。


4、本协议引发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六、附则

（一）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进行修改。对本协议有任何修改的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海南集德睿商务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2019年4月3日

代表(签名):

2019年4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